

內政部主管單位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
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

單位: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花蓮港務警察總隊	無	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同仁之遺族	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	112/1/7	14,000	
2	花蓮港務警察總隊	無	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同仁之遺族	退休人員端午節慰問金	112/6/1	12,000	
3	花蓮港務警察總隊	無	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同仁之遺族	退休人員中秋節慰問金	112/9/7	12,000	

- 註： 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，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外之捐助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、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；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捐助國內團體、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、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。
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3.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00機關列示。
4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